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彭伊萱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538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、法規條文(0053872A00_ATTCH3.pdf、0053872A00_ATTCH1.pdf、0053872A00_ATTCH4.odt、00538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黃圓琇小姐、本署人事室唐淑惠小姐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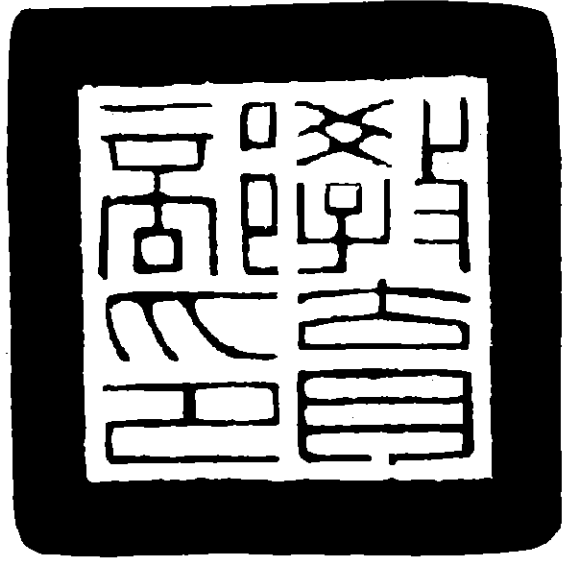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



訂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附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

部長 吳茂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53003EA0C_ATTCH23.pdf、0053003EA0C_ATTCH12.odt、0053003EA0C_ATTCH17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李璟倫(電話：02-77365943)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故宮博物院、本部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